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本地船隻實施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目的

本資料文件有關對本地船隻實施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，請委員備悉。¹

背景

2. 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“該規例”）將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，以落實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I 載列的最新油類污染管制規定。²本處曾於 2014 年 10 月以會議文件第 12 / 2014 號³徵詢委員意見，當時該文件獲得通過。

3. 該規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註冊船舶、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，以及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界定的本地船隻。

具體規定

4. 本地船隻的船長、船東／經營人務須在該規例生效後遵守和遵從其規定。該規例的詳情見於以下網頁：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162016/cs22016201647.pdf>。

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地船舶安全組（電話：2852 4444，電郵：lvs1@mardep.gov.hk 或 lvs2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海運政策部

2016 年 6 月

¹ 另見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：《2016 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”
(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5-16/chinese/subleg/brief/2016ln047_brf.pdf)

² http://www.marpoltraining.com/MMSKOREAN/MARPOL/Annex_I/

³ 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aboutus/pdf/lvacp12_14c.pdf